云南财经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 (试行)

为及时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学校各类突发事件,建立统一快速、协调、高效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参照《云南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指导处置发生在学校所属区域内,或者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学校有关机构、单位和人员,应由学校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突发事件,是指发生在我校校园内外,与学校有关的突然发生的,影响或可能影响学校正常秩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危害,需要以学校为处置主体进行应急处置的涉及社会安全、人身和财产安全、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网络与信息安全、教学科研及其他工作的事件。

第三条 学校突发事件处置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以人为本,生命第一。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 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始终把保护师生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最大程度地减少、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其他 各类损失。不得组织未成年学生参与救火、抢险等活动。
- (二)依法依规,化解矛盾。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加强应急机制管理,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坚决维护学校和师生的合法权益,区分不同性质的矛盾,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按照"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可疏不可堵"的工作方法,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
- (三)分类分级,明确责任。按照突发事件的类型和危害影响程度,分类明确责任,分级明确处置流程。落实突发事件所在单位的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职能明晰、条块结合、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体制。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和处置第一责任人。
- (四)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确定突发事件类别和级别。视情况组建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善后等环节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紧急情况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职权范围内,根据应急需要可对人员、资金、物资、设备等的使用、调配作临机处置。学校要在领导机构、经费保障、信息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

强应急能力,提升工作效率。

第四条 学校突发事件处置组织机构与职责

- (一)学校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为副组长。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为负责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学校党委副书记,副主任为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法律事务部)、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监审处、保卫处、信息管理中心为办公室固定成员单位,其他成员根据事件类型确定。
- (二)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在省委、省政府、省委高校工委以及省教育厅统一领导下, 全面负责处置学校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下达应急处置 工作指令和任务;协调与校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关系;当突 发事件超出学校处置能力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有关 信息,请求指示与支援;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 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
- (三)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履行应急值守、信息传递和汇总、综合协调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下达领导小组指令和向校内有关部门通报情况;督导和协调各单位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向上级部门上报学校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接受相关职能部门对于相应级别突发事件的处置报备,并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验教训,对失职、

渎职或工作不到位的部门和个人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学校突发事件的分类与分级

第五条 根据事件发生所涉及单位(部门)、类型、发生过程,结合学校特点,突发事件主要分为:社会稳定类突发事件、安全事故类突发事件、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教学科研安全类突发事件、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事件,共7类。

第六条 从学校实际出发,根据突发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共4个等级。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时间第一时间报告领导小组,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较大(III级)突发事件原则由职能部门牵头处理,报告分管校领导,报备领导小组办公室。一般(IV级)突发事件由事发单位(部门)或职能部门处置,报告分管校领导。

第七条 社会稳定类突发事件

(一)特别重大(I级)

- 1. 校内外涉及学校师生的各种非法聚集、集会、游行、 示威、请愿等群体性事件。
 - 2. 校内外涉及学校师生一定规模的非法结社、非法宗教

及非法政治性活动。

- 3. 发生在校内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
- 4. 校内发生的危害生命安全的重大刑事犯罪、重大财产损害事件及可能存在学校管理原因的人员死亡事件。
 - 5. 教职工2人及以上非正常死亡、失踪事件。
 - 6. 学生2人及以上的死亡、失踪事件。
 - 7. 其他 I 级社会稳定类突发事件。

(二)重大(Ⅱ级)

- 1. 师生中有过激或不良言论和行为引起广泛关注,呈萌芽状态的群体性事端。
 - 2. 个别师生参与非法结社、非法宗教及非法政治性活动。
- 3. 教职工非正常死亡(含校外人员在校园内的非正常死亡)、失踪事件。
 - 4. 学生死亡、失踪事件。
- 5. 校内发生造成人员伤害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犯罪、违法、侵权损害行为以及其他对校园和社会稳定造成较大影响的事件。
 - 6. 其他Ⅱ级社会稳定类突发事件。

(三)較大(Ⅲ级)

- 1. 出现涉及师生的不良信息并已造成公共影响的事件。
- 2. 校内发生人身侵害、财产损害及其他对校园和社会稳定造成影响的违法、违纪事件。
 - 3. 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事件。
 - 4. 其他 III 级社会稳定类突发事件。

(四)一般(IV级)

校园网络出现不良信息; 师生个体性出现不良言论或对社会、学校有不良情绪; 其他需要职能部门介入的事件事端。

第八条 安全事故类突发事件

(一)特别重大(Ⅰ级)

- 1. 校内发生的大面积火灾、重要建筑物倒塌等重大安全事故。
- 2. 校内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及涉及师生的校外重大安全事故。
- 3. 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责任事故,且对校园正常学习生活秩序造成大范围影响。
 - 4. 校内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故。
- 5. 造成学校人员死亡或财产特别重大损害,对教学生活 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灾难事故。
 - 6. 其他 I 级安全事故类突发事件。

(二)重大(**II**级)

- 1. 校内发生的局部火灾、建筑物毁损等严重安全事故。
- 2. 校内发生的较大安全事故及涉及师生的校外较大安全事故。
- 3. 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且对校园正常学习生活秩序造成一定范围影响。
 - 4. 校内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故。
- 5. 造成学校人员受伤或财产严重损害,对教学生活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故灾难。

6. 其他Ⅱ级安全事故类突发事件。

(三) 较大(III级)

因其他安全事故造成学校或师生人身及财产损害,对教学生活秩序产生影响的事故。

(四)一般(IV级)

师生个体性发生的违反校纪校规且未明显影响正常教 学和生活秩序但可能影响安全的情况; 其他需要职能部门介 入的安全事故事件事端。

第九条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

(一)特别重大(I级)

- 1. 校内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并出现死亡病例。
- 2. 校内发生可能导致大规模停课、隔离的传染病疫情。
- 3. 校内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 4. 由政府卫生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重大、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5.其他 I 级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

(二)重大(Ⅱ级)

- 1. 校内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
- 2. 校内发生可能导致局部停课、隔离的传染病疫情。
- 3. 由政府卫生部门确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4. 其他 II 级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

(三) 较大(Ⅲ级)

- 1. 师生出现个体性食物中毒,且影响到身体健康。
- 2. 校内出现可能扩散的传染病病例。

3. 其他 III 级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

(四)一般(IV级)

学生个体出现一般性突发病症,校医院无法治疗,需要及时到三甲医院救治的情况;其他需要职能部门介入的卫生事件事端。

第十条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一)特别重大(I级)

造成人员死亡或学校财产特别重大损失,对教学生活秩 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以及各种 次生灾害和衍生灾害;其他 I 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二)重大(Ⅱ级)

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严重损失,对教学生活秩序产生影响的自然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以及各种次生灾害和衍生灾害; 其他 II 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三)较大(III 级)

造成学校和师生较大财产损失的自然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

(四)一般(IV级)

造成一定损失的自然灾害或自然灾害预警;其他需要职能部门介入的自然灾害事件事端。

第十一条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

(一)特别重大(I级)

1. 各类媒体、媒介和校内出现涉及学校的大面积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

- 2. 校园网及各单位主页出现反动言论、煽动分裂、破坏稳定等违法信息及涉黄涉黑内容。
 - 3. 出现重大信息泄密、失密事件。
 - 4. 发现针对学校的大规模高强度网络攻击。
- 5. 校园网络、各级教育网、教育内网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超过8小时。
 - 6.其他属于 I 级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的安全事件。

(二)重大(Ⅱ级)

- 1. 关系社会及校园稳定事件的议论成为师生中的热点话题。
 - 2. 校园网主页出现不良信息。
 - 3. 发现针对学校网站成规模强度的网络攻击。
- 4. 校园网络、各级教育网、教育内网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超过1小时,小于8小时。
 - 5. 其他属于 II 级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的安全事件。

(三) 较大(III级)

- 1. 各类媒体、媒介上出现可能影响学校稳定的苗头性信息。
- 2. 各单位主页出现不良信息。
- 3. 针对学校的非法网络侵入。
- 4. 校园网络、各级教育网、教育内网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超过30分钟但未超过1小时。
 - 5. 其他属于 III 级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的安全事件。

(四)一般(IV级)

其他需要职能部门介入的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事端。

第十二条 教学科研安全类突发事件

(一)特别重大(I级)

- 1. 各种严重干扰破坏教学工作秩序造成大面积停课、停考的事件。
 - 2. 国家级教育考试发生泄密或试卷盗抢事件。
 - 3. 国家级教育考试中发生 10 人以上群体性舞弊事件。
- 4. 出现各类教风、学风、研风、师德、师风问题并被舆论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
 - 5. 其他属于 I 级教学科研安全类事件。

(二)重大(**II**级)

- 1. 各种干扰破坏教学工作秩序造成局部停课、停考的事件。
- 2. 国家级教育考试中发生 4 人以上, 10 人以下群体性舞弊的事件。
 - 3. 校内考试中发生 10 人以上舞弊、违规等行为的事件。
- 4. 出现各类教风、学风、研风、师德、师风问题,且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公共影响的事件。
 - 5. 其他属于 II 级教学科研安全类事件。

(三)較大(Ⅲ级)

- 1. 各种干扰破坏教学工作秩序已造成实际影响的事件。
- 2. 校内考试中发生 4 人以上, 10 人以下群体性舞弊、违规等行为的事件。
 - 3. 校级考试试题泄露、盗窃事件。
- 4. 出现各类教风、学风、研风、师德、师风问题,且可能造成不良公共影响的事件。

5. 其他可能对学校教学管理秩序造成影响的事件。

(四)一般(IV级)

学生个体性出现学校内的期中和期末考试作弊、旷课及 其他学习和生活中出现的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情况;老师出 现的教学事故,个体性出现的教风、研风、师德、师风问题, 未造成较大影响的情况;其他需要职能部门介入的教学科研 方面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其他类别突发事件

(一)特别重大(I级)

- 1. 涉及学校或师生的负面事件被省部级或以上领导批示、被省部级或以上媒体曝光。
- 2. 需学校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调度学校各方面力量进行处置,同时必须报请由上级部门协调,调度校外各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突发事件。
 - 3. 其他突发特别重大事件。

(二)重大事件(Ⅱ级)

- 1. 涉及学校或师生的负面事件被厅市级领导批示、被厅市级以上媒体曝光。
- 2. 需要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调度学校各方面力量进行处置,必须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的突发事件。
- 3. 需报请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及属地政府调度校外 个别部门和单位力量和资源协助处置的突发事件。
 - 4. 其他突发重大事件。

(三)较大事件(III级)

- 1. 其他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牵头进行处置,且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必须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的突发事件。
- 2. 学校各职能部门(单位)在职责范围作为日常工作处置,但必须向分管校领导报告的突发事件。

(四)一般(IV级)

上级转办的一般性信访事项; 其他应由职能部门介入事项。

第三章 学校突发事件信息传送

第十四条 学校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坚持"依法依规、化解矛盾、快速反应"原则,按照上级部门关于事件信息及时有效上传、处置工作部署迅速下达落实的基本工作要求,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理。保障突发事件在短时间内得到响应控制,将事件影响程度降到最低,最大限度的保障学校和师生的权益。

第十五条 突发事件信息传送要求

以"迅速、准确、保密、续报"为标准,按程序和要求及 时将信息层层传导,为应急处置提供有效的信息支撑。若有 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工作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须按照以下信息传送流程及时报送事件信息:

(一) 突发事件第一接触人

- 1. 突发事件第一接触人为学生, 当事学生应及时向班主任、辅导员、任课教师报告事件发生地点和所见主要情况; 国际留学生或出国留学生向所在学院老师或国际学生教育管理中心老师报告事件地点和主要内容。
- 2. 突发事件第一接触人为学校教职员工(含附属中学和 幼儿园老师、外聘教师、外籍教师)以及接到学生报告突发 事件信息的老师,应及时向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了解的 突发事件情况。若突发事件涉及生命危险的可先行拨打 120 电话再报告相关信息。
 - 3. 接受信息者所在单位负责人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二) 突发事件信息涉及部门(单位)

突发事件信息涉及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立即对掌握的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初步研判,迅速判断事件类别。一般性事件以及能够在职责权限内处置的,按职责权限及时妥善处置,结束后向职能部门报备;若在职责范围内无法处置需要职能部门介入的,及时向职能部门负责人报送信息(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同时报送)。

(三)学校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接到报送信息后,及时对信息进行研判,基本确定事件类别和等级。II级及以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向分管领导及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情况紧急的,可越级报告。接到 III 级突发事件信息应立即按职责处置并向分管校领导

报告。一般性事件(IV级)按职责及时妥善处置,并做好痕迹管理和记录,定期向分管领导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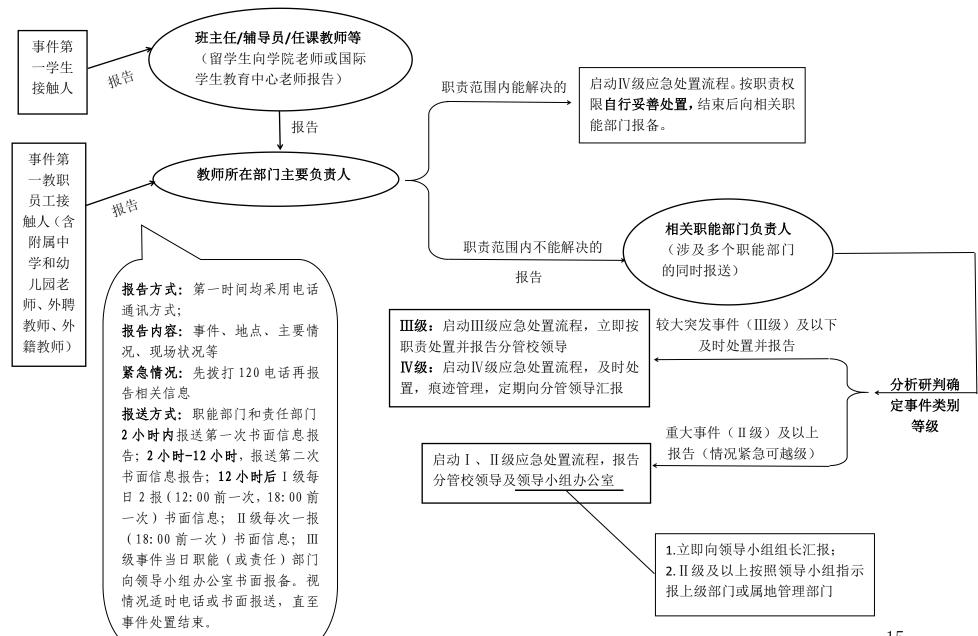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向领导小组组长汇报, Ⅰ级、Ⅱ级同时按领导小组指示向上级有关部门或属地管理 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方式

- (一)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均采用电话通讯的方式 紧急报送,报送的基本信息为发现事件的时间、地点、事件 的主要情况、现场状况等。
- (二)紧急报送后, I 级、 II 级突发事件涉及单位和职能部门要及时安排专人对后续情况进行进一步的了解,掌握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详细时间、具体地点、事件经过、应急措施、现场问题等情况。突发事件在 2 小时内按相应程序报送第一次书面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的 2 小时-12 小时,报送第二次书面信息报告; 12 小时后特别重大事件(I级)坚持每日 2 报(12:00 前一次,18:00 前一次),重大事件(II级)坚持每日一报(18:00 前)书面信息,III 级突发事件事发当日职能部门或责任部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备。特殊情况视突发事件发展变化情况适时电话报送或书面报送,直至突发事件处置结束。

信息传送流程



第四章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第十八条 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各部门(单位)接收到 突发事件信息后要高度重视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要围绕 "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置得好"的工作目标, 依法依规果断处置。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规程为:

(一)一般性事件(IV级)应急处置

涉及部门(单位)或职能部门负责人要主动担当,尽快 安排处置,涉及到多个部门的要主动协调沟通,不得推诿扯 皮,造成事件升级。

(二)较大事件(III级)应急处置

- 1. 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突发事件涉及部门(单位)负责 人赶赴现场参与处置工作,适时掌握事件处置情况,协调安 排人、财、物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 2. 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突发事件涉及部门(单位)负责人要迅速响应,在上报信息的同时,根据职责范围先行组织处置工作,并尽快组织力量赶赴现场,按照分管领导部署安排,认真落实处置工作要求,有效化解危机,同时要实时反馈处置工作情况。
- 3. 突发事件第一接触人和相关处置人员在单位负责人和职能部门负责人未到达现场前要积极配合做好处置工作,尽可能地防控事件进一步扩大。职能部门牵头处理的 III 级 突发事件,应向分管领导报告,同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期间, 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突发事件涉及部门(单位)负责人不得离开工作岗位, 同时要安排好本部门(单位)的应急值守工作, 分管校领导要做到在岗指挥。

(三)重大事件(Ⅱ级)应急处置

- 1. 领导小组组长要迅速作出部署,立即调动人、财、物等各方面资源进行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及时组织成立专项工作组,全面部署处置工作。学校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不在学校的要迅速赶回学校,担任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要安排分管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参与处置。
- 2. 分管校领导要迅速赶赴现场指挥,现场统筹各方处置力量,按照领导小组要求,全力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 3. 职能部门负责人、突发事件涉及部门(单位)负责 人及事件第一接触人等相关人员在要按照分管校领导的具 体指挥做好各阶段的处置工作。

处置工作期间,所有事件处置相关人员不得离开工作岗位,在外地的应尽快赶回学校。领导小组成员和所涉及的部门(单位)启动在岗值班制度。

(四)特别重大事件([级)应急处置

学校党委、行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迅速赶往现场指挥,党委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及时研究部署处置工作,成立事件专项工作组,工作组直接向书记、校长报告,层层传达部署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安排,向上级部门请示汇报,协调各方力量和资源处置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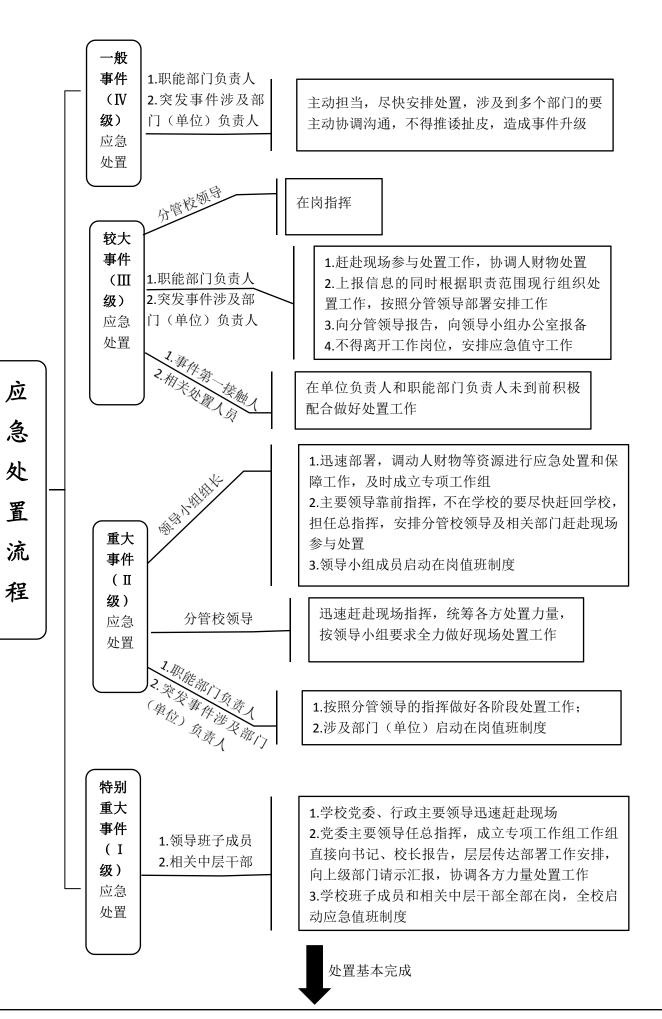
处置工作期间,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中层干部 全部在岗工作,在外地的应尽快返回,全力按照上级要求和 党委、行政部署落实处置工作要求,全校启动应急值班制度。

第十九条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规程可根据事件情况 按高一级事件处置规程处置,但不得随意降低事件处置规程 级别。

第二十条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 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事件工作报 告和总结, I级、II级突发事件必要时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第二十一条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情况信息发布统一由学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负责对外发布,其他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发布信息,信息发布的内容、方式、要求等严格按照学校新闻发布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事后恢复工作在学校党委、行政统一领导下,由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负责实施。



第五章 学校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

- 第二十三条 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督促相关部门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 第二十四条 校属相关单位应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物资储备,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以应对各种情况的发生。
- 第二十五条 应急资金统一列入学校财政预算。一般情况由各单位、各部门预算资金列支,特殊情况由学校统筹安排,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及各单位应按照需求组建应急队伍, 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立即投入处置工作。有关部门应根据工作需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进行应急模拟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和完善各类各级应急预案。

第六章 责任与奖惩

第二十八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或在处置工作中落实不力或有章不循、有规不依、有令不行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

任人,由学校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给予相应的处分和处理。构成违法、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学校在国际化教育和涉外活动中发生的或涉及外籍(港澳台)人员、出国留学生等的突发事件,如国家无特别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